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与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文化传媒类优质资产、募集配套资金等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2014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4-02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4-037）》、《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4-042）》、《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 2014-05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中介机构及交易各方正在对换股吸收合并及资产注入方案进行论证和确定，相关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正在进一步讨论和研究中，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并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相关事项的批准，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4日